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25-032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30亿元(含)-人民币60亿元(含)
回购价格上限	1,744.3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927,58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27%
实际回购金额	5,999,985,966.9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08.29元/股-1,639.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4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0),2025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2025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744.3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月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1月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二)2025年8月29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927,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27%,回购最高价格1,639.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408.29元/股,回购均价1,527.6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999,985,966.9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9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申请,预计公司将于2025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3,927,585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56,197,800	100.00	3,927,585	0	1,252,270,21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3,927,585	0	0	0.00
股份总数	1,256,197,800	100.00	3,927,585		1,252,270,215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3,927,585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金额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生物""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2025年8月8日起的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增持股票价格不超过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8月29日,华熙昕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17,690股,占公司总股本0.44%,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22,326,228.05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2亿元人民币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华熙昕宇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83,50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8.86%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83,500,000	58.86%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燕女士及其全资控股公司北京华熙汇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华熙昕宇100%股份,赵燕女士及其全资控股公司北京华熙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狭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狭泽")100%合伙份额,赵燕女士、华熙昕宇与上海狭泽为一致行动人。
	上海狭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8,723	0.29%	
	赵燕	115,920	0.02%	
	合计	284,994,643	59.17%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8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8月8日-2026年2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亿元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8月27日-2025年8月29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17,69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22,326,228.05元人民币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4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22,326,228.05元人民币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117,69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4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华熙昕宇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含)-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0万股-24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7%-0.3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60765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共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0-240	0.17-0.34	3,000-6,000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全部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2,400,000	0.34	1,200,000	0.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3,061,058	100	700,661,058	99.66	701,861,058	99.83
股份总数	703,061,058	100	703,061,058	100	703,061,05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4.7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7.68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10%、1.26%。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5-042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种类:银行理财
● 本次现金管理总额:自有资金0.8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0.1亿元,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0.7亿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与经营业务的发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244,8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1元,募集资金总额2,062,132,157.89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5,845,933.5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6,286,224.35元。

(四)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000	1.00%-1.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00%-1.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000	1.00%-1.7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构化安排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2025年8月21日,公司以1,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2025年8月1日,公司子公司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云")以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2025年8月21日,公司子公司万里云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同意意见。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为2亿元,目前已使用的额度为1.5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0.5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为8亿元,目前已使用的额度为3.3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4.7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信达证券-平安银行-信达证券聚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达证券聚合2号")持有公司股份5,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信达证券聚合2号因产品投资计划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68,7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得1.00%,减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信达证券-平安银行-信达证券聚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360,000股
持股比例	5.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5,3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信达证券聚合2号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信达证券-平安银行-信达证券聚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68,79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68,79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2日-2025年12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通过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该产品投资计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5-053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鼎晖隽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晖桉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YPRESS CAMBO, L.P.合计持有中炬高新股份161,887,249股,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20.78%。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火炬集团拟自2025年9月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中炬高新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6,344,162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1.08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1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86,344,162	11.08%	2023年7月,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火炬集团、上海鼎晖隽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晖桉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YPRESS CAMBO, L.P.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526,643	3.28%	
3	上海鼎晖隽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97,925	2.90%	
4	嘉兴鼎晖桉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23,432	2.69%	
5	CYPRESS CAMBO, L.P.	6,495,087	0.83%	
合计		161,887,249	20.78%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火炬集团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2亿元-4亿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注等
拟增持主体承诺	火炬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火炬集团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承诺为火炬集团提供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4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8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6楼太极实业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3,230,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91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鸿伟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672,131	96.6016	22,721,940	3.2776	836,200	0.120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246,845	96.9730	20,533,526	2.9620	449,900	0.065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806,731	96.6211	22,483,440	3.2432	940,100	0.135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146,845	96.9586	20,553,026	2.9648	530,400	0.0766

5、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